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ICHAI
濰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1)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 (2)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 (3) 可能分拆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33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3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就A股持有人而言，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指限額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所指限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具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與濰柴空氣淨化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釋 義

「獲豁免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或擬訂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不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若該等新上限超過0.1%限額，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集團公司」指上述任何其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濟南動力」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動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新陝汽集團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汽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採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告II.B.2.一節

釋 義

「新陝汽集團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汽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銷售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告II.B.1.一節
「新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採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告IV.一節
「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产品及服務採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告II.A.一節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於本公司層面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公告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可能分拆」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V.可能分拆」一節賦予該詞的含義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告」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賦予該詞的含義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深圳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且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陝汽集團」	指	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濰柴控股的全部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中國重汽香港」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8)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濰柴空氣淨化」	指	濰柴動力空氣淨化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70%之附屬公司
「濰柴空氣淨化集團」	指	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
「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空氣淨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第II.節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及的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泉
徐新玉
孫少軍
袁宏明(執行總裁)
嚴鑾鉞(執行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良富
江奎
Gordon Riske
Michael Martin Macht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洪武
聞道才
蔣彥
余卓平
趙惠芳

監事：

王延磊
馬常海
王學文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福壽東街
197號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4樓
3407-3408室

- (1)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 (2)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 (3) 可能分拆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持續性關連交易(即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分拆。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持續性關連交易(即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可能分拆的詳情。

II.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濟南動力向濰柴空氣淨化增資(「增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增資完成後，濰柴空氣淨化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關連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70%及由濟南動力持有30%。

於增資前，本集團一直與濰柴空氣淨化(當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若干交易。鑒於濰柴空氣淨化於增資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交易於增資完成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擬繼續與濰柴空氣淨化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已與濰柴空氣淨化訂立(其中包括)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以規管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持續性關連交易、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有關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新上限(及其釐定基準)的概要載於下文。

1.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定新上限的概要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為下列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所進行關連交易的性質
濰柴空氣淨化 (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濰柴空氣淨化70%股權的持有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濟南動力為濰柴空氣淨化30%股權的持有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接受相關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 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 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 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 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 接受相關服務	9,500,000,000	13,450,000,000	18,985,000,000
--	---------------	----------------	----------------

2.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的詳情

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重型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濰柴空氣淨化

濰柴空氣淨化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濰柴空氣淨化主要從事空氣淨化產品的研究、設計、銷售及維修、有關空氣淨化技術轉讓的諮詢及國家許可的商品及技術進出口貿易。

誠如上文所披露，濰柴空氣淨化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70%及由濟南動力持有30%。

濟南動力為中國重汽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重汽香港由商用汽車製造商中國重汽持有約51%，其由山東重工持有65%。山東重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30%，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濟南動力(即本公司同系附屬

董事會函件

公司)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濰柴空氣淨化為濟南動力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國重汽香港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型卡車、中重型卡車、輕型卡車等及有關主要總成及零部件，包括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器，以及提供財務服務。中國重汽香港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山東重工為中國領先汽車及設備集團之一，其為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接受相關服務

協議： 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空氣淨化

年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濰柴空氣淨化集團將按市場價格向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供應若干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年期屆滿後，訂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進度結算。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由本公司採購部定期(通常至少每年一次)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

董事會函件

方面的因素進行綜合考慮。於釐定價格時，須就本集團將予採購的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及／或服務向獨立供應商取得至少兩份報價，此後，採購部將於分析後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價格管理部門應於考慮擬定價格的公平性、合理性及可比性(計及上述自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後，召開採購部及目標供應商的三方會議，且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會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查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有關本集團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8,130,345,600	7,224,409,487	2,096,831,116

根據本公司的合併管理賬目，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增資完成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以濰柴空氣淨化集團確認的最終發票金額為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採購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料、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加工服務和代理進出口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控股採購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該公告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5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濰柴空氣淨化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增資完成後成為關連人士，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構成濰柴控股採購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濰柴控股採購持續性關連交易項下經批准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超過，且本公司將確保，經計及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後，濰柴控股採購持續性關連交易項下經批准的年度上限不會被超過。

於二零二一年，受發動機銷售結構影響，需配套後處理產品的發動機佔比下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對濰柴空氣淨化集團的產品和服務的採購額較二零二零年的稍為下降。另外，董事會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宏觀經濟及油價高企所帶來的雙重壓力，從而對柴油機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濰柴空氣淨化採購的產品及服務需求下降。

然而，董事會認為中國經濟長遠將會回升的潛力和基本面沒有改變。市場預期和信心有望將會因為優化防疫政策，落實穩定經濟和刺激消費的措施以及加快恢復基建投資而得以復甦。因此，董事會預期二零二二年的異常下跌不會持續，原因是市場需求有望自二零二三年起復甦。受基建恢復對物流運輸的支持、相關配套政策落實、出口市場持續增長等利好因素影響，行業抑制性需求將得到釋放，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出現反彈。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9,500,000,000元、人民幣13,450,000,000元及人民幣18,985,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為免生疑問，儘管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及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性質相似，惟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乃另加於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而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深圳上市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告及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I.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預期柴油機市場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間復甦，本集團對濰柴空氣淨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需求將恢復至以往正常及未來預期更高水平；及(iii)鑒於實施本集團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銷售計劃，並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量、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出售的柴油機數量，採購相關產品和服務的預估交易量預期將上升。考慮到對環境保護的關注度日益上升，預期將導致相關監管機構對排放物施加更嚴格的規定，相信自二零二三年起隨著市場復甦，本集團對後處理產品的需求將有強勁增長，因此，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分別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採購490,000件、700,000件及980,000件後處理產品(連同相關服務)。根據該等產品每件為人民幣19,300元的平均單位價格，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的採購總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9,457,000,000元、人民幣13,510,000,000元及人民幣18,914,000,000元。

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濰柴淨化空氣採購上述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較二零二一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31.5%，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進一步增加約41.6%及41.2%。

下表載列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擬訂新上限	9,500,000,000	13,450,000,000	18,985,000,000

由於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均超過5%限額，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及相關擬訂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擬訂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3.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增資完成後，濰柴空氣淨化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關連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70%及由濟南動力持有30%。

於增資前，濰柴空氣淨化自二零一三年八月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重型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而濰柴空氣淨化作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專注於汽車空氣淨化產品。作為本集團內專注於汽車空氣淨化產品的研究、設計、銷售及維修的業務經營者，濰柴空氣淨化集團一直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空氣淨化產品及相關服務，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也一直向濰柴空氣淨化提供技術研發支援並供應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等相關產品。

鑒於濰柴空氣淨化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增資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交易隨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繼續進行濰柴空氣淨化集團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現有交易時，董事會認為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採購空氣淨化產品及相關服務將使本集團能夠獲得穩定可靠的優質空氣淨化產品及服務供應，其對於支持本集團發動機產品銷售的發展至關重要。鑒於以上所述以及考慮到於增資後，濰柴空氣淨化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而濰柴空氣淨化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入賬至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有利於本集團確保及提高本集團整體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經本公司與濰柴空氣淨化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乃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獲(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且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批准(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譚旭光、江奎及孫少軍已因彼等各自於相關關連人士所持權益及／或職位(視情況而定)而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4.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均超過5%限額，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及相關擬訂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於聯交所刊發的公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告**」)，當中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已訂立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新陝汽集團銷售協議、新陝汽集團採購協議及新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

誠如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告第II.A.及II.B.節所載，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新陝汽集團銷售協議及新陝汽集團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深圳上市規則，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並有待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誠如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告第IV.節所載，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乃由於該交易的擬訂新上限並不超過0.1%限額。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深圳上市規則，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並有待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擬進行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的概要載列如下：

	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相關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
(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汽車零部件
及相關產品、挖掘機、裝載機、煤氣
及廢金屬等原材料、柴油機及相關
產品和加工服務

	2,180,000,000	3,140,000,000	4,110,000,000
--	---------------	---------------	---------------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
(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
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
相關服務

	5,740,000,000	6,240,000,000	6,740,000,000
--	---------------	---------------	---------------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
(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零部件、
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

	6,420,000,000	7,140,000,000	7,830,000,000
--	---------------	---------------	---------------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及勞務服務

	53,000,000	61,000,000	63,000,000
--	------------	------------	------------

IV. 可能分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濰柴雷沃」，前稱濰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可能分拆並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獨立上市（「可能分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述，倘本公司進行可能分拆，其將構成本公司於遵照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情況下將濰柴雷沃分拆，且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濰柴雷沃的權益。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有關可能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可能會達到5%但將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分拆或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因此，可能分拆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有關可能分拆的申請，且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可能分拆。本公司將會於合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發佈有關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及可能分拆進展的細節的進一步公告。

然而，為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有關可能分拆的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進行可能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濰柴雷沃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農業裝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智慧農業全程解決方案，其主要產品為拖拉機及收穫機械。

董事會認為，濰柴雷沃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將釋放濰柴雷沃的內在價值，並使本公司於濰柴雷沃的現有投資價值得以資本化。預期可能分拆將為濰柴雷沃提供直接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使其融資渠道多元化並提高其經營能力，從而為其投資者帶來穩定的回報，並有助於其可持續發展。此外，預期可能分拆將提升濰柴

雷沃於市場上的影響力並加強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及地位。鑑於本公司於可能分拆後將繼續為濰柴雷沃的控股公司，以上所述預期將為本集團增加整體價值，繼而進一步為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增加價值。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可能分拆之預案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的預案》的概要。

一、 本次分拆的背景和目的

(一) 積極響應國企改革行動，實現國有企業保值增值

國家高度重視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聚焦主業、優化國資布局。國務院國資委提出要穩妥探索符合條件的多板塊上市公司分拆上市，發揮好國有控股上市公司穩定資本市場的作用。本次分拆上市是深化國企改革的重要舉措，可激發濰柴雷沃內生動力、切實提高主業發展水準、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

(二) 借助資本市場政策支持，提高上市公司發展質量

二零二零年十月國務院印發《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明確提出將加強資本市場基礎制度建設，大力提高上市公司發展質量，推動上市公司做優做強，完善分拆上市制度，激發市場活力。本次分拆上市有利於濰柴雷沃借助資本市場全面深化改革的政策機遇，實現與資本市場的直接對接，拓寬融資渠道，推動公司經營能力提升，為廣大股東帶來穩定的投資回報，促進上市公司持續高質量發展。

(三) 全面優化公司治理，打造全球智慧農業領先品牌

濰柴雷沃為農業裝備行業領軍企業，拖拉機、小麥機、玉米機等產品市場份額均保持行業領先。隨著農業裝備向高端化、智能化、大馬力化轉型升級，市場份額將加速向頭部企業集聚。本次分拆上市有助於濰柴雷沃進一步優化治理結構和創新生態機制，增強品牌影響力，搶抓市場機遇，鞏固競爭優勢，利用募集資金加大科技創新投入，聚焦智能農機與智慧農業兩大戰略業務，開放整合資源，打造全球智慧農業科技產業領先品牌，推動中國農業機械化水平邁向世界一流。

二、 本次分拆的決策過程和批准情況

(一) 本次分拆已經履行的決策和審批程序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本次分拆已經履行的決策及批准包括：

-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召開六屆四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審議及批准關於籌劃控股子公司濰柴雷沃分拆上市的議案》並進行了提示性公告；及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已經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十三次臨時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 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決策和審批程序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本次分拆尚需表決通過或核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次分拆相關議案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2、 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議案尚需濰柴雷沃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3、 本次分拆尚需取得香港聯交所同意；
- 4、 本次發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批准，並履行中國證監會發行註冊程序；及
- 5、 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本次分拆能否獲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終獲得相關批准或核准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三、 分拆上市具體方案

發行方案初步擬定為：

(一) 上市地點

深交所創業板。

(二) 發行股票種類

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三) 股票面值

1.00元人民幣。

(四) 發行對象

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開立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五) 發行上市時間

濰柴雷沃將在深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選擇適當的時機進行發行，具體發行日期由濰柴雷沃股東大會授權濰柴雷沃董事會於深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予以確定。

(六) 發行方式

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與網上向符合條件的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配售股票)。

(七) 承銷方式

餘額包銷。

(八) 發行規模

本次發行股數佔濰柴雷沃發行後總股本的比例不低於25%(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前)。本次發行全部為公開發行的新股，公司股東不公開發售股份。本次發行可以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數量的15%。具體發行股數以經中國證監會註冊的數量為準。

(九) 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將通過向經中國證券業協會註冊的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授權濰柴雷沃董事會和主承銷商可以通過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或者在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後，通過累計投標詢價確定發行價格。

鑒於上述發行方案為初步方案，本次分拆上市尚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濰柴雷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香港聯交所批准、深交所審核批准和履行中國證監會註冊程序，為推動濰柴雷沃上市的相關工作順利進行，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情況決定或調整濰柴雷沃分拆上市方案。

四、 本次分拆對本公司的影響

(一) 本次分拆對主營業務的影響

本公司已成功構築動力總成(發動機、變速箱、車橋、液壓)、整車整機、智能物流、農業裝備等產業板塊協同發展的格局，目前各項業務保持良好的發展趨勢。濰柴雷沃主營業務為智能農機及智慧農業業務，其業務領域、運營方式與本公司其他業務之間保持較高的獨立性，本次籌劃分拆上市不會對本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構成實質性影響，不會損害本公司獨立上市地位和持續盈利能力。

(二) 本次分拆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影響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後，本公司仍為濰柴雷沃的控股股東，不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對濰柴雷沃的控制權，濰柴雷沃的財務情況仍將反映在本公司的合併報表中。通過本次分拆上市，濰柴雷沃的融資能力、品牌影響力和市場競爭力等都將得到全面提升，進而有助於提升濰柴雷沃持續盈利能力，本公司也將享有更大的利潤增長空間。

(三) 本次分拆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次分拆上市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更。

V.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擬考慮及酌情批准(i)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ii)有關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新陝汽集團銷售協議、新陝汽集團採購協議及新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及(iii)有關可能分拆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40至43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

濰柴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422,550,6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30%)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以及新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已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理委託書。A股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理委託書作為替代並參閱其中說明的程序。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I.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的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意見)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新上限及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及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閣下敬請留意載於本通函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關新上限及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新上限及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

此外，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可能分拆所提呈的其他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VI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H股持有人
A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藉以就審議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潍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向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附加資料。

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於函件所述事宜而提出的意見以及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潍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潍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此 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洪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道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卓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惠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就提供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上限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的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黃竹坑道50號
29樓05室

敬啟者：

有關濰柴空氣淨化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就 貴集團與濰柴空氣淨化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其中包括)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增資完成後，濰柴空氣淨化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持有70%及由濟南動力持有30%。

濟南動力為中國重汽香港的附屬公司，其由山東重工控制。山東重工間接持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30%，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濟南動力(即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亦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於增資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濰柴空氣淨化成為濟南動力的聯繫人，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而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增資前，貴集團一直與濰柴空氣淨化(當時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若干交易。鑒於濰柴空氣淨化於增資後成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交易於增資完成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由於貴集團擬繼續與濰柴空氣淨化進行該等交易，貴公司已與濰柴空氣淨化訂立(其中包括)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以規管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由於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均超過5%限額，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及相關擬訂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擬訂新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批准(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譚旭光、江奎及孫少軍已因彼等各自於相關關連人士所持權益及／或職位(視情況而定)而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貴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的條款及相關擬訂新上限，及就該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沒有擁有任何關係，亦無於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擁有任何權益，以致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的獨立性有關。於過去兩年，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曾就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宣佈的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宣佈的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宣佈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擔任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有關委任而正常已付吾等之專業服務費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向 貴公司或交易之任何其他人士已經或將會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上述關係將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彼等獨立及全部負責)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若吾等之意見於寄發通函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

所有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將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涉及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及相關擬訂新上限之用，除供載入通函外，若無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可全部或部分引述或提述，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其中包括)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增資完成後，濰柴空氣淨化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持有70%及由濟南動力持有30%。吾等於考慮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及相關擬訂新上限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其中包括)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增資完成後，濰柴空氣淨化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持有70%及由濟南動力持有30%。於增資前， 貴集團一直與濰柴空氣淨化(當時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若干交易。鑒於濰柴空氣淨化於增資後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交易於增資完成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由於 貴集團擬繼續與濰柴空氣淨化進行該等交易， 貴公司已與濰柴空氣淨化訂立框架協議以規管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B. 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濰柴空氣淨化

年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範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接受相關服務。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濰柴空氣淨化集團將按市場價格向 貴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供應若干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年期屆滿後，訂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進度結算。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該等支付條款優於或類似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產品或服務的支付條款，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生效日期及期限

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的年期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年期屆滿後，訂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定價政策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由 貴公司採購部定期(通常至少每年一次)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方面的因素進行綜合考慮。於釐定價格時，須就 貴集團將予採購的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及／或服務向獨立供應商取得至少兩份報價，此後，採購部將於分析後向 貴公司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價格管理部門應於考慮擬定價格的公平性、合理性及可比性(計及上述自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後，召開採購部及目標供應商的三方會議，且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時， 貴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會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查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包括與市場調研的比較以及自獨立供應商取得至少兩個報價)可確保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此外，價格管理部門根據自市場調研及至少兩個獨立報價中獲得的信息進行公平磋商，將進一步確保最終條款及價格優於或至少等同正常商業條款。

C.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有關 貴集團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8,130,345,600	7,224,409,487	2,096,831,116

根據 貴公司的合併管理賬目，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增資完成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貴集團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以濰柴空氣淨化集團確認的最終發票金額為準)。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據此，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採購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料、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加工服務和代理進出口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控股採購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該公告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50,000,000元。

由於濰柴空氣淨化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增資完成後成為關連人士， 貴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構成濰柴控股採購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濰柴控股採購持續性關連交易項下經批准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超過，且 貴公司將確保，經計及 貴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向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濰柴空氣淨化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後，濰柴控股採購持續性關連交易項下經批准的年度上限不會被超過。

D.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下表載列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接受相關服務	9,500,000,000	13,450,000,000	18,985,000,000

於二零二一年，受發動機銷售結構影響，需配套後處理產品的發動機佔比下降，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對濰柴空氣淨化集團的產品和服務的採購額較二零二零年的稍為下降。另外，董事會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宏觀經濟及油價高企所帶來的雙重壓力，從而對柴油機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濰柴空氣淨化採購的產品及服務需求下降。

吾等備悉，董事會認為中國經濟長遠將會回升的潛力和基本面沒有改變。市場預期和信心有望將會因為優化防疫政策，落實穩定經濟和刺激消費的措施以及加快恢復基建投資而得以復甦。因此，董事會預期二零二二年的異常下跌不會持續，原因是市場需求有望自二零二三年起復甦。受基建恢復對物流運輸的支持、相關配套政策落實、出口市場持續增長等利好因素影響，行業抑制性需求將得到釋放，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出現反彈。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9,500,000,000元、人民幣13,450,000,000元及人民幣18,985,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為免生疑問，儘管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及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性質相似，惟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乃另加於新濰柴控股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因而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深圳上市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告及董事會函件「III.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知悉 貴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 (i) 相關過往交易金額，特別是二零二零年交易金額；(ii) 預期柴油機市場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間復甦，貴集團對濰柴空氣淨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需求將恢復至以往正常及未來預期更高水平；及 (iii) 鑒於實施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銷售計劃，並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量、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出售的柴油機數量，採購相關產品和服務的預估交易量預期將上升。考慮到對環境保護的關注度日益上升，預期將導致相關監管機構對排放物施加更嚴格的規定，相信自二零二三年起隨著市場復甦，貴集團對後處理產品的需求將有強勁增長，因此，預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採購490,000件、700,000件及980,000件後處理產品(連同相關服務)。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銷售計劃，並備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出售的後處理產品預測數量分別為490,000件、700,000件及980,000件。因此，吾等同意根據該等產品每件為人民幣19,300元的平均單位價格，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的採購總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9,457,000,000元、人民幣13,510,000,000元及人民幣18,914,000,000元。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的有關預期增長(構成擬訂新上限的基礎)乃公平合理。

根據董事會函件，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濰柴空氣淨化採購上述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較二零二一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31.5%，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進一步增加約41.6%及41.2%。鑒於構成擬訂新上限基礎的上述因素以及吾等對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銷售計劃的審視，吾等認為擬訂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上述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的利益。

E. 進行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繼續進行濰柴空氣淨化集團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現有交易時，董事會認為向濰柴空氣淨化集團採購空氣淨化產品及相關服務將使 貴集團能夠獲得穩定可靠的優質空氣淨化產品及服務供應，其對於支持 貴集團發動機產品銷售的發展至關重要。鑒於以上所述以及考慮到於增資後，濰柴空氣淨化將繼續作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而濰柴空氣淨化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入賬至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有利於 貴集團確保及提高 貴集團整體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

F.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貴公司

貴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重型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濰柴空氣淨化

濰柴空氣淨化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濰柴空氣淨化主要從事空氣淨化產品的研究、設計、銷售及維修、有關空氣淨化技術轉讓的諮詢及國家許可的商品及技術進出口貿易。

誠如上文所披露，濰柴空氣淨化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持有70%及由濟南動力持有30%。

濟南動力為中國重汽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重汽香港由商用汽車製造商中國重汽持有約51%，其由山東重工持有65%。山東重工間接持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30%，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濟南動力(即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亦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濰柴空氣淨化為濟南動力的聯繫人，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而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重汽香港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型卡車、中重型卡車、輕型卡車等及有關主要總成及零部件，包括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器，以及提供財務服務。中國重汽香港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山東重工為中國領先汽車及設備集團之一，其為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的條款及相關擬訂新上限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及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上述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的條款及相關擬訂新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龐朝恩
負責人員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具欺詐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猶如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A股數目	所持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譚旭光	實益擁有人	58,842,596 (附註1)	—	0.67%
張泉	實益擁有人	13,684,324 (附註1)	—	0.16%
徐新玉	實益擁有人	13,684,324 (附註1)	—	0.16%
孫少軍	實益擁有人	13,684,324 (附註1)	—	0.16%
袁宏明	實益擁有人	1,000,440	—	0.011%
	配偶持有之權益	444	—	0.000005%
		<u>1,000,884</u>	—	<u>0.011%</u>
嚴鑿鉞	實益擁有人	1,097,904	—	0.013%
聞道才	實益擁有人	21,940	—	0.0003%

附註：

1. 該等股份之前為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該等股份於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A股。
2. 上表所列的所有股權權益均為好倉。
3. 持股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726,556,821股（包括6,783,516,821股A股及1,943,040,000股H股）計算。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或被視為持有權益的證券類別及數目	佔相關法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Gordon Riske (附註)	KION Group AG (「凱傲」)	實益擁有人	7,650股 普通股	0.0058%
		由配偶持有的 權益	3,000股 普通股	0.0023%
			10,650股 普通股	0.0081%
江奎	山推工程機械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697股 普通股	0.0028%

附註：非執行董事Gordon Riske為凱傲的7,65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其妻子Benita Riske女士實益持有的3,000股凱傲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包括向聯交所申報的利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如有):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A股數目	佔A股股本 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股本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22,550,620	20.97%	-	-	16.30%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好倉	1,422,550,620	20.97%	-	-	16.30%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附註3)	投資經理	好倉	-	-	78,578,612	16.18%	3.60%
Lazard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ortfolio (附註4)	投資經理	好倉	-	-	23,707,500	5.86%	1.30%
Barclays PLC (附註3)	持有股份的保證 權益的人	好倉	-	-	525,552	0.11%	0.02%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好倉	-	-	25,453,050	5.24%	1.17%
					<u>25,978,602</u>	<u>5.35%</u>	<u>1.19%</u>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淡倉	-	-	24,102,475	4.96%	1.10%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A股數目	佔A股股本 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股本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Morgan Stanley (附註2)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好倉	-	-	49,335,508	5.08%	1.13%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淡倉	-	-	42,078,545	4.33%	0.96%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好倉	-	-	328,810,940	16.92%	3.77%
Citigroup Inc.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好倉	-	-	16,267,038	0.84%	0.19%
	核准借出代理人	好倉	-	-	127,485,001	6.56%	1.46%
					<u>143,752,039</u>	<u>7.40%</u>	<u>1.65%</u>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淡倉	-	-	15,369,577	0.79%	0.18%
Platinu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好倉	-	-	39,054,962	2.01%	0.45%
	受託人	好倉	-	-	84,104,662	4.33%	0.96%
					<u>123,159,624</u>	<u>6.34%</u>	<u>1.41%</u>
Schroders PLC	投資經理	好倉	-	-	116,204,854	5.98%	1.33%
M&G Plc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好倉	-	-	97,242,000	5.00%	1.11%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淡倉	-	-	492,000	0.03%	0.01%

附註：

1. 山東國資委的附屬公司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濰坊柴油機廠)的全部股本。
2. 上述呈列之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及相關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3. 上述呈列之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及相關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4. 上述呈列的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及相關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告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董事擔任載於上文之主要股東職位：

董事姓名	於濰柴控股擔任之職位	於山東重工擔任之職位
譚旭光	董事長	董事長
江奎	-	總經理
張泉	董事	-
徐新玉	副董事長及高級總裁	-
孫少軍	董事	副總經理

3.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宜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由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張泉先生為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之董事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擁有北汽福田約1.22%股份權益。北汽福田亦是本公司柴油機之客戶。北汽福田從事(其中包括)重型汽車/卡車的生產業務。

4.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5. 專家

(a)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發出,由獨立財務顧問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6. 一般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副本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eichai.com>)。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之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的預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的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有利於維護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公司本次分拆相關事宜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IV.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新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及相關新上限。」(附註I)
12.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II.A.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挖掘機、裝載機、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料、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和加工服務」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上述公告)。」(附註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II.B.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新陝汽集團銷售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上述公告)。」
14.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II.B.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新陝汽集團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上述公告)。」
15.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I)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H股持有人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被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A股」)持有人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H)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